

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 延安标新宇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延安标新宇建筑有限公司

经黄陵县交通运输局确定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工程地点：桐店路、西寨子至兰寨子、龙首至南孟塬、苏家险路、白村路，合计 11.073 公里。

3、工程内容：①养护内容：修补坑槽，旧路面拉毛，新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点病害处理；②主要工程量：5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44223 m²等。

4、工程合同价：小写：4035567.00 元

大写：肆佰零叁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5、质量标准：合格

6、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1、施工图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2、技术标准：

①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和部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②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工作

- (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的协管；
-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与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 (4)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流会审纪要；
- (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 (7) 本项目所涉及路段通行车辆较多，路况施工较差，需乙方对施工路段进行交通临时管制，需设置临时专管员，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监理签证，按实际发生，纳入结算。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

3、乙方的主要工作：

- (1) 本合同协订后收到甲方通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 (3)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

此发生的费用。

(4)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知 2 天内，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5)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后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施工资料；

(7)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同不矛盾的其它工作。

(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四、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一般风险。

2、为保证该工程进度，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单价的由乙方上报甲方，甲方根据公路工程定额、陕西省土建定额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等文件进行编制审定后，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以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的 75%，竣工交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5%，审计结束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到 97%，扣取 3%质保金，两年后返还。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总承包单位对乙方任何建设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规定和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3、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合同

为在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与乙方延安标新宇建筑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

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方式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

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以及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由甲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与该工程的乙方延安标新宇建筑有限公司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

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